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3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  
洪清躬律師

被告 A 0 5  
A 0 4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A 0 3

被告 A 2

A 0 0 0 0 0 0 0 0 0 0 6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甲○○

被告 A 0 7

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林佩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A 0 9（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歿）、被告A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確認原告與A 1 0（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歿）、被告A 0 7（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A 1 0（已於民國97年1月20日死亡）與  
04 被告A 0 7於67年5月10日所生，A 1 0與被告A 0 7於原  
05 告出生不久後隨即離異，並將當時尚未滿7歲之原告交由被  
06 告A 2及A 0 9收養（已於90年1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  
07 告A 2、A 0 3、A 0 5、A 0 4），由A 1 0與被告A 0  
08 7代原告與A 0 9及被告A 2達成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並  
09 由A 0 9及被告A 2自幼撫養原告為子女，符合74年6月3日  
10 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原告已與A 0 9及被告A 2成  
11 立收養關係，故原告與A 0 9及被告A 2之親子關係自屬存  
12 在，與A 1 0、被告A 0 7之親子關係已不存在，然原告之  
13 戶籍登記仍記載為A 1 0、被告A 0 7之女，影響其對A 0  
14 9及被告A 2之繼承權利，並可能導致其因此與A 1 0、被  
15 告A 0 7產生繼承之權利義務，並需負擔對被告A 0 7之扶  
16 養義務，使原告私法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狀態  
17 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自得提起確認之訴，因A 0 9已死  
18 亡，被告A 2、A 0 3、A 0 5、A 0 4為其繼承人，原告  
19 自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6條第3項規定，以A 0 9之繼  
20 承人為被告提起確認其與A 0 9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另A 1  
21 0亦已死亡，原告亦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規  
22 定，以檢察官為被告提起確認其與A 1 0親子關係不存在之  
23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A 2、A 0 3、A 0 5、A 0 4則以：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不爭執。

27 （二）被告A 0 0 0 0 0 0 0 0 0 0 6則以：原告為00年0月00  
28 日生，其固主張其自幼為A 0 9、被告A 2收養，並提出  
29 被告A 2簽立之收養同意書為證，然該同意書未記載收養  
30 日期，格式與司法院網站發布之書狀例稿格式雷同，依該  
31 網站記載，該例稿發布日期為108年9月22日，可知顯非收

01 養時所簽立，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加以該收養同意書並無  
02 A 0 9 簽名，亦與民法第1074條夫妻應共同收養之規定不  
03 符，原告復未提出其收養已經法院認可之資料，又與民法  
04 第1079條之規定不符，且原告亦未提出其生父、母之出養  
05 同意書，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 被告 A 0 7 則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其固主張其自  
07 幼為 A 0 9、被告 A 2 收養，並提出被告 A 2 簽立之收養  
08 同意書為證，然該收養同意書並無 A 0 9 簽名，A 0 9 是  
09 否有與被告 A 2 共同以原告為子女之意，顯屬有疑，請依  
10 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  
13 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14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  
15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  
16 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查  
17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 A 0 9、被告 A 2 間之親子關  
18 係存在、其與 A 1 0、被告 A 0 7 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19 係以法律上之父母子女地位是否存在為訴訟標的，並非純  
20 然就事實為確認，而親子關係存在與否為事實問題，不惟  
21 影響雙方之身分，且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  
22 亦將隨之而變動。又戶籍登記事項係因當事人申報資料錯  
23 誤所致者，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  
24 條第6款之規定，當事人可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  
25 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  
26 之公、認證書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原  
27 告主張其因為 A 0 9、被告 A 2 收養，而與 A 0 9、被告  
28 A 2 間之親子關係存在、與 A 1 0、被告 A 0 7 間之親子  
29 關係不存在，惟 A 1 0、被告 A 0 7 於戶籍上登記為原告  
30 之父母，原告戶籍又未登記其有養父母，及其養父母為 A  
31 0 9、被告 A 2，因此導致渠等因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

01 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不明確，此等法律關係確有不安之  
02 狀態，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不安狀態，得以判決除去  
03 之，是原告請求確認其與A09、被告A2間之親子關係  
04 存在、其與A10、被告A07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應  
05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又因A09、A10均已死亡，原  
07 告分別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6條第3項、第63條第3項規  
08 定，以A09之繼承人、檢察官為被告，亦具備當事人適  
09 格。

10 (二) 次按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收養子女，應  
11 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所稱「自  
12 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係指以自幼撫養為子女之  
13 方式收養子女，無庸訂立書面收養契約而言，非謂第三人  
14 得不經幼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擅自帶走其幼年子女  
15 撫養為自己之養子女；所謂「幼」，係指未滿七歲者而  
16 言。又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  
17 為能力；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  
18 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是以收養之意思自幼撫養未滿  
19 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應由該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代  
20 為或代受被收養之意思表示，始生效力（最高法院103年  
21 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見解並為最高法院大  
22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裁定所肯認）。

23 (三) 查原告為67年5月10日所生，其主張於出生不久後隨即因  
24 A10與被告A07離異，而由渠等將原告交由A09及  
25 被告A2收養，並由A10與被告A07代原告與A09  
26 及被告A2達成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由A09及被告A  
27 2自幼撫養原告為子女之事實，業據被告A2到庭陳述：  
28 「原告小時候即由其生父生母送來給我跟A09收養，但  
29 是我們沒有念書不懂法律，沒有依法辦理收養程序」等語  
30 綦詳（見本院親字卷第70頁），且A09與被告A2之子  
31 女即被告A03、A05、A04對此亦一再表達其無爭

01 執（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95至99、111至112頁），衡諸  
02 常情，原告若非確由A 0 9與被告A 2自幼撫養，與被告  
03 A 0 3、A 0 5、A 0 4一同成長，被告A 2自無為上開  
04 陳述侵害其親生子女即被告A 0 3、A 0 5、A 0 4對A  
05 0 9及自己繼承權之理，被告A 0 3、A 0 5、A 0 4亦  
06 無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導致減少自己對A 0 9及被告A  
07 2之應繼分之理，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收養事實確屬實  
08 情，本院斟酌上開收養事實發生於民法第1079條於74年6  
09 月3日修正前，自應適用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  
10 之規定，則當時未滿7歲之原告既經其法定代理人A 1 0  
11 與被告A 0 7代原告與A 0 9及被告A 2達成收養之意思  
12 表示合致，並由A 0 9及被告A 2自幼撫養原告為子女，  
13 原告自己與A 0 9及被告A 2成立收養關係，其與A 0  
14 9、被告A 2之親子關係自屬存在，而其與A 1 0、被告  
15 A 0 7之親子關係亦因上開收養關係之成立而不存在。

16 （四）被告A 0 0 0 0 0 0 0 0 0 0 6及A 0 7固以前詞抗辯，  
17 然原告與A 0 9、被告A 2之收養關係係適用74年6月3日  
18 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不以簽立書面、法  
19 院認可及生父、母出具同意書為必要，故其據此主張原告  
20 與A 0 9、被告A 2之收養關係不成立，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與A 0 9、被告A 2之收養關係確已成立，  
22 故原告請求確認其與A 0 9、被告A 2之親子關係存在，與  
23 A 1 0、被告A 0 7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26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03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顏惠華